

下
520
9595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一日 收到

為申復本縣無日籍技術員由

附件

五月廿一日 (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3877 號

事 由 辦 理 二 次

山 縣

政

府 呈

於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986 號

一奉 鈞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省建秘字第一八二號訓令以奉電抄發志願留華服務

員工調查表飭於文到二日內填報憑轉等因○

二查本縣無日籍技術員工未能填報理合備文申復

鑒核備查〇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竹山縣縣長李士魁

